

篇石

談民主與法制
(下)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非淡泊無以明志

非寧靜無以致遠

壬申八月為石

編輯說明

《喬石談民主與法制》一書，經過近兩年的努力，現在出版了。

喬石同志 1982—1998 年歷任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中央辦公廳主任、中央組織部部長、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國務院副總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中央黨校校長、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主任、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中共第十二屆中央委員，中央書記處候補書記、書記，中央政治局委員，第十三屆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政治局常委，第十四屆中央政治局常委。本書選入了喬石擔任黨和國家領導人期間，有關民主與法制的重要講話、報告、談話、文章共 102 篇，書中還收錄了一些相關的圖片和題詞等。

本書分上下兩集。上集（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主要談在改革開放的新形勢下如何做好政法工作，推進民主法制建設，依法管理社會，加強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保障社會安定，促進改革開放，推動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下集（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主要談修訂和貫徹實施憲法，在全社會樹立憲法和法律的權威與尊嚴；加強經濟立法，構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框架，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有序發展；推進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

主政治建設，保障公民的政治權利，發展民主，加強監督，倡廉反腐，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努力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編入本書的文稿，絕大部分係第一次公開發表。在編輯過程中，我們力求保持文稿的原貌和談話風格，只做個別文字訂正。對於不常見的少數專有名詞或簡稱縮寫、部分人物和事件，在首次出現處作簡要的註釋。對當時任黨和國家領導職務的同志不再加註。本書中文稿的標題，除公開發表過的幾篇外，大都為編者所加。

感謝中央領導同志對本書編輯出版給予的關心、支持和幫助。

喬石和郁文同志對書稿作了審定。

田紀雲、賈春旺、陳冀平、束懷德、余孟孝、劉政、周成奎、陳新權、宋北杉同志為本書的編輯工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人民出版社、中國長安出版社等單位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幫助，特此表示誠摯的感謝！

由於我們水平和時間所限，編輯過程中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切望讀者批評指正。

參加本書編輯工作的有：陳群、郭慶仕、陳雪英、鄭忠祥、李多。參與相關工作的有：胡平生、吳興唐、田松年、孫建剛。

本書編輯組

2012 年 5 月

目錄

在首都紀念憲法頒佈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 (1992年12月4日).....	1
進一步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 (1993年3月28日).....	12
全面履行憲法和法律賦予的職責 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 (1993年3月31日).....	14
逐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 (1993年4月1日).....	20
加強經濟立法工作 (1993年4月).....	29
加快立法步伐 努力實現監督制度化 (1993年4月30日).....	32
通過法律來規範和指導改革開放的發展 (1993年7月2日).....	37
要增強對人大的地位、性質和作用的認識 (1993年7月3日).....	43

懲治腐敗還是要靠法制 (1993 年 9 月 2 日)	49
學習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 做好人大工作 (1993 年 10 月 31 日)	53
加強專門委員會建設 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和成效 (1993 年 11 月 3 日)	56
要在全社會樹立憲法和法律的權威 (1993 年 12 月 29 日)	63
努力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 (1994 年 1 月 14 日)	69
努力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1994 年 3 月 22 日)	76
人大工作只能加強不能削弱 (1994 年 6 月)	79
在首都各界紀念人民代表大會成立四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 (1994 年 9 月 15 日)	84
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體系框架 (1994 年 12 月 16 日)	102
努力加強法制建設 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 (1995 年 1 月 5 日)	108

在首都紀念憲法頒佈 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

（1992年12月4日）

同志們，朋友們：

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頒佈實施已經整整十年了。今天，我們在這裡隆重集會，紀念憲法頒佈十週年，是為了在全社會進一步樹立憲法的權威，保證憲法的實施，更好地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各項任務，加快改革開放的步伐，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民主法制建設，努力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強國。

大家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在國家生活中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維繫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的基礎。憲法具有最大的權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所有國家機關、社會組織和全體公民都以憲法為最高行為準則，國家的長治久安就有了保證。

我國現行憲法，是繼承了1954年第一部憲法的優良傳統，根據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所確定的路線、方針、政策，適應我國新的歷史時期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發展的要求，經過全民討論而制定的，它集中反

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明確地把經濟建設作為國家的中心任務，堅持了四項基本原則，體現了改革開放，是一部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好憲法。

憲法保障了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的順利進行。憲法規定：“今後國家的根本任務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十年來，全黨和全國各族人民扭住經濟建設這個中心不放，進一步解放和大力發展社會生產力，使經濟建設、人民生活、綜合國力都上了一個新台階，國家的面貌發生了深刻變化。憲法和 1988 年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對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作了原則規定，包括保護個體經濟的合法權益，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允許土地的使用權轉讓，完善經濟管理體制和企業經營管理體制，實行各種形式的責任制，確認企業經營管理的自主權，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投資，同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進行經濟合作等。憲法的這些規定，對於推動我國對內搞活經濟和對外開放，促進經濟體制的轉換，起了重要作用。

憲法推動了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十年來，作為我國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不斷完善。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密切聯繫群眾，認真履行憲法賦予的各項職權，在立法、監督和決定重大問題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國家的行政、審判、檢察體制不斷健全。各個國家機關之間明確分工、協調一致地工作，有力地鞏固了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保護公民權利是社會主義民主的基本內容。憲法吸取“文化大革命”中嚴重踐踏公民權利的沉痛教訓，對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權利作了廣泛的規定。它既包括生存權、人身權和政治權利，又包括經濟、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的權利。十年來，依據憲法的規定，進一步完善選舉



1992年12月4日，首都紀念憲法頒佈十週年大會在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江澤民、萬里、喬石、李瑞環等出席紀念大會。

制度，制定了一系列保護公民權利的法律，使公民權利的行使逐步走上法制軌道；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與政治協商制度，鞏固和發展了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中國共產黨就重大問題與各民主黨派中央領導人和無黨派代表人士進行協商已經形成制度；堅持實行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維護和發展了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促進了各民族的共同繁榮。努力加強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的建設，保障了群眾直接管理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的權利。

憲法有力地促進了社會主義的法制建設。憲法是制定法律、法規的基礎和依據，對建立和完善我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起著重要的指導作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制定了204個法律和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或補充規定，還制定了617個行政法規，2360個地方性法規，初步改變了我國相當長時期內法制建設薄弱的狀況，使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主要方面有法可依。各級行政、審判、檢察機關建立健全了執法

機構，改善了執法狀況。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把對法律實施的檢查監督放到同立法同等重要的地位。各級人大常委會有計劃、有組織地開展了執法檢查，糾正了一些違憲違法現象，推動了我國的法制建設。全國人大常委會兩次作出了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識的決議，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以憲法為中心的普法教育，增強了全社會的憲法意識和法制觀念。

在建設高度物質文明的同時，強調努力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是現行憲法的一大特點。十年來，根據憲法的規定，國家大力發展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體育事業，在全體人民中間進行了四項基本原則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公民意識教育等，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四有”新人，並依法努力掃除各種社會醜惡現象，發揚良好的社會風尚，展現中華民族新的精神風貌。

過去的十年，我們在實施憲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績，這些成績的取得是來之不易的。同時也要看到，在實施憲法方面還有不足，主要表現在：保證憲法實施的具體制度還不健全，一些違反憲法的現象得不到及時有效的糾正，公民的憲法意識還有待進一步提高。因此，進一步維護憲法的尊嚴，保證憲法的實施，仍然是我們今後的一個長期的任務。

一個多月前剛剛閉幕的黨的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是一次在我們黨的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議。十四大總結了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實踐和經驗，確定了用鄧小平同志關於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武裝全黨，確定了毫不動搖地堅持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確定了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要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並且選舉產生了新的黨中央領導集體。現在，大政方針、目標任務都明確了，關鍵是真抓實幹，狠抓落實。我們應當按照十四大提出的要求，進一步貫徹實施憲法，推動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的更大發展。

一、貫徹實施憲法，就要毫不動搖地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加快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步伐。

實施憲法，首先就要認真貫徹“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基本路線。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不動搖，關鍵是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不動搖。在這方面，我們是有深刻歷史教訓的。以史為鑒，“文化大革命”結束後不久，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把黨和國家的工作重點轉到經濟建設方面來的決策。鄧小平同志反覆告誡我們：“現在要橫下心來，除了爆發大規模戰爭外，就要始終如一地、貫徹始終地搞這件事，一切圍繞著這件事，不受任何干擾。就是爆發大規模戰爭，打仗以後也要繼續幹，或者重新幹。”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14年中，儘管國際政治經濟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國內也出現過這樣那樣的事件，但是，在和平與發展成為時代主題的歷史條件下，我們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在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方面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績。14年的偉大實踐和成功經驗表明，黨的基本路線是符合全體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是完全正確的。全黨和全國人民要繼續下定決心，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一百年不動搖，集中精力把經濟建設搞上去。當前，要緊緊抓住有利時機，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步伐。同時，也要注意實事求是、量力而行。要走出一條既有較高速度又有較好效益的國民經濟發展的新路子。

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不動搖，必須堅定不移地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定不移地堅持改革開放，二者是統一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離不開改革開放。社會主義只有通過改革開放，不斷改革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中同生產力發展要求不相適應的環節，才能有蓬勃的生命力，才能充分發揮出社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9頁。

會主義的優越性。同時，我們的經濟建設和改革開放要順利健康地進行下去，必須有堅定明確的政治方向，必須排除一切導致國家混亂甚至動亂的因素，保持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會環境。沒有政治穩定和社會安定就一切都談不上。四項基本原則和改革開放的原則規定都是載入現行憲法的，都是黨的基本路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統一服務於經濟建設這個中心的。在把握“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問題上，我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以提高貫徹執行黨的基本路線的自覺性。

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必須解放思想，實事求是。黨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領導和支持了關於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的大討論。這場討論衝破了個人崇拜和“兩個凡是”的思想束縛，重新確立了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為我國改革開放的啟動和現代化建設的發展，提供了思想前提，具有重大的意義。可以說，14年來我們在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各個領域裡取得的成績，都是與我們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分不開的。解放思想同實事求是統一的，就是要求我們的思想認識符合客觀實際，不斷破除落後的傳統觀念，摒棄對馬克思主義的某些原則的教條式理解，澄清對社會主義的不科學的甚至扭曲了的認識，正確把握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具體國情，使思想適應發展變化的新形勢。我們要繼續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踐相結合，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武裝頭腦，把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同本地區、本部門的具體情況結合起來，勇於創新，大膽試驗，及時總結經驗，創造性地開展工作。

黨的十四大報告指出：“加快我國經濟發展，必須進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開放的步伐，不要被一些姓‘社’姓‘資’的抽象爭論束縛自己的思想和手腳。”只要是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有利於

增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綜合國力，有利於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就要堅定不移地幹下去。社會主義社會是人類社會發展長河中的一個歷史階段，它只有在吸取人類社會創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礎上才能建成。在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我們不僅必須吸收國際上的先進科學技術知識，也必須吸收和借鑒外國一切反映現代社會化生產和市場經濟規律的先進經營方式和管理經驗。這樣，才有利於我國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有利於早日躋身於世界經濟強國的行列。

黨的十四大確定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這就從根本上解除了把計劃經濟和市場經濟看做屬於社會基本制度範疇的思想束縛，是認識上的重大突破。當前，重要的是抓好轉換國有企業特別是大中型國有企業的經營機制，加快市場體系的培育，深化分配制度、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快政府職能的轉變。要更新計劃觀念，改進計劃方法，把計劃的重點放在確定經濟、社會發展的目標上，搞好經濟發展預測、總量平衡、重大結構與生產力佈局的規劃等。要大力發展全國的統一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的作用，並根據客觀規律的要求，運用經濟槓桿、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導市場健康發展。

二、貫徹實施憲法，就要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使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有一個較大的發展。

民主和法制是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標誌之一。人民民主是社會主義的本質要求和內在屬性。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的現代化。鄧小平同志曾經說過，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法制。必須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變而改變。這是加強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一個極重要的指導思想。

憲法根據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對我國國家機構的設置和政治體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規定。黨的十四大明確提出，適應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發展，必須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相結合的要求，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使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有一個較大的發展。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體現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性質，是人民當家作主的最好形式。我們要按照憲法的規定和黨的十四大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加強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立法、監督等職能，更好地發揮人民代表的作用。明年年底以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將換屆。做好這次換屆工作，對於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具有重要意義。對這次換屆工作要高度重視，精心組織，周密安排，保證其順利進行。在換屆選舉過程中，要充分發揚民主，嚴格依法辦事。要把那些模範遵守憲法和法律，能夠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公民選為代表。要按照“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的方針和德才兼備的原則，把那些執行黨的基本路線政績突出、勇於改革、開拓進取的優秀人才，選進各級國家機關的領導班子。

“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是中國共產黨與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愛國人士建立親密關係的準則。我們要繼續完善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與政治協商制度，切實發揮各民主黨派和各界愛國人士參政議政和民主監督的作用，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在國家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更加緊密地聯繫和團結各階層群眾，以利於在新的歷史時期繼續鞏固和發展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

要切實保障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繼續完善保護公民權利的各項法律，從制度上和物質上為公民行使權利提供保證。對於

侵犯公民權利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和制裁。要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繼續加強鄉鎮政權的組織建設、制度建設。要切實發揮居民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的作用，使廣大人民群眾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管理。要堅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要實行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善於傾聽群眾的意見和呼聲，保持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推進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同時，也要抓緊制定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維護社會穩定等方面的法律。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對我國的法制建設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社會主義法制建設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沒有法律的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就不可能確立和完善起來。黨中央提出要在 90 年代初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然後再用 20 年時間，使這一體制更加定型和完善。為此，我們要在 90 年代初步形成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法律體系，並隨著新經濟體制的逐步完善和定型，使法律體系相應地完善和定型。這是一項繁重而又緊迫的任務。要高度重視法制建設，特別是加快經濟立法的步伐，圍繞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盡快制定一批規範市場主體行為、規範市場經濟秩序、加強宏觀調控以及社會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以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需要。對以往制定的不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的法律、法規，應當及時修改或廢除。建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相適應的法律體系是一項新課題，要進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觀念，大膽借鑒外國特別是經濟發達國家在立法方面的經驗和成果，結合我國的實際情況，加以改造、吸收，為我所用。

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對各級執法部門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須下大力量改變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的狀況。執法機關要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執法人員素質和執法水平。要保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在適用法律過程中，要嚴格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依法嚴格區別違法與合法、罪與非罪的界限，既要嚴厲打擊各種犯罪活動，又要切實保護人民群眾的合法權益，鞏固和發展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成果。

三、貫徹實施憲法，就要維護憲法，遵守憲法，以憲法為根本活動準則。

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從歷史的經驗和教訓中已經深刻地認識到，憲法的權威關係到我國政治的安定和國家的命運，決不允許對憲法根基的任何損害。人民是實施憲法的最深厚的基礎和最基本的力量。億萬人民增強憲法意識，養成遵守憲法、維護憲法的觀念和習慣，同違反和破壞憲法的行為進行鬥爭，這是一個偉大的力量。我國是一個有幾千年封建社會歷史的國家，缺乏法制的傳統，經濟文化總的來說又比較落後。在一些幹部和群眾中，有法不知道，知道不執行的現象，至今還相當普遍。這種狀況同我們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要求是很不適應的。為了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必須把憲法和法律交給群眾，讓群眾掌握法律武器，自覺地遵守憲法和法律，養成依法辦事的觀念和習慣，並且學會運用憲法和法律武器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為此，需要做大量的、長期的法制宣傳教育工作。當前，要在普法活動中繼續把普及憲法知識作為重點，進一步提高廣大幹部群眾的法制觀念和憲法意識，保障憲法和法律的實施，堅持依法辦事，嚴肅執法，促進依法治國和依法管理各項事業。宣傳部門和新聞媒介應當把宣傳憲法作為自己的重要職責和長期任務，努力發揮輿論監督作用。

黨章明確規定：“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黨領導人民

制定憲法和法律，黨也領導人民遵守憲法和法律。憲法和法律是黨的主張和人民意志的集中體現。共產黨員遵守和執行憲法、法律，就是服從全國人民的意志，就是服從黨的領導。因此，從中央到基層的一切黨的組織和黨員的活動，都要自覺地納入憲法和法律的範圍，不得與之相抵觸。各級黨組織還要經常教育和監督黨的幹部和黨員帶頭遵守憲法和法律。

貫徹實施憲法，還要求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真把監督憲法實施的職責承擔起來。要加強對法律、法規是否違憲的審查，對任何違憲行為都要堅決糾正。地方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都要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憲法的遵守和執行。

憲法歸根到底來源於社會實踐。我國現行憲法是我國人民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實踐所積累的豐富經驗的高度概括和集中體現。隨著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的不斷發展，必然還會有些重要的新鮮經驗和新的認識，從而需要依照法定的程序對憲法的某些規定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全國人大常委會要很好地運用解釋憲法的職能，對憲法實施中的問題作出必要的解釋和說明，使憲法的規定得到更好的落實。

同志們，朋友們！

憲法是我國新的歷史時期治國安邦的根基。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應當把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作為自己的職責。只要我們嚴格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就一定能夠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健全社會主義民主法制，保證黨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項任務的完成，保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